

附表四、經濟部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受檢廠商	營業登記公司名稱							
	營業登記公司地址		縣 市	鄉市 鎮區	路 段 街	巷 弄	號 之	樓
	負責人 (管理人或 代表人)	姓 名	統一編號					
違反時間	年 月 日		午		時 分			
違反事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未依規定揭露能源效率標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未依規定完成能源效率標示登錄並申請核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能源效率抽測結果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	註：上述違反事實之事證、相片如後頁。							
違反地點	縣 市	鄉市 鎮區	路 段 街	巷 弄	號 之	樓		
主 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，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配合檢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查結果未符合能源管理法之規定，限期完成改善（限於 年 月 日前完成）。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							
裁處理由 及 法令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裁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__款之規定裁處。							
繳款期限	年 月 日以前							
繳款方式	本案請依指定繳款帳戶 _____ 劃撥繳款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2em;">經濟部印</div>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對本裁處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〈原行政處分機關〉審查後，再由〈原行政處分機關〉轉送〈訴願管轄機關〉審議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者，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							

本裁處書三聯，第一聯存根，第二聯交受處分人，第三聯如拒繳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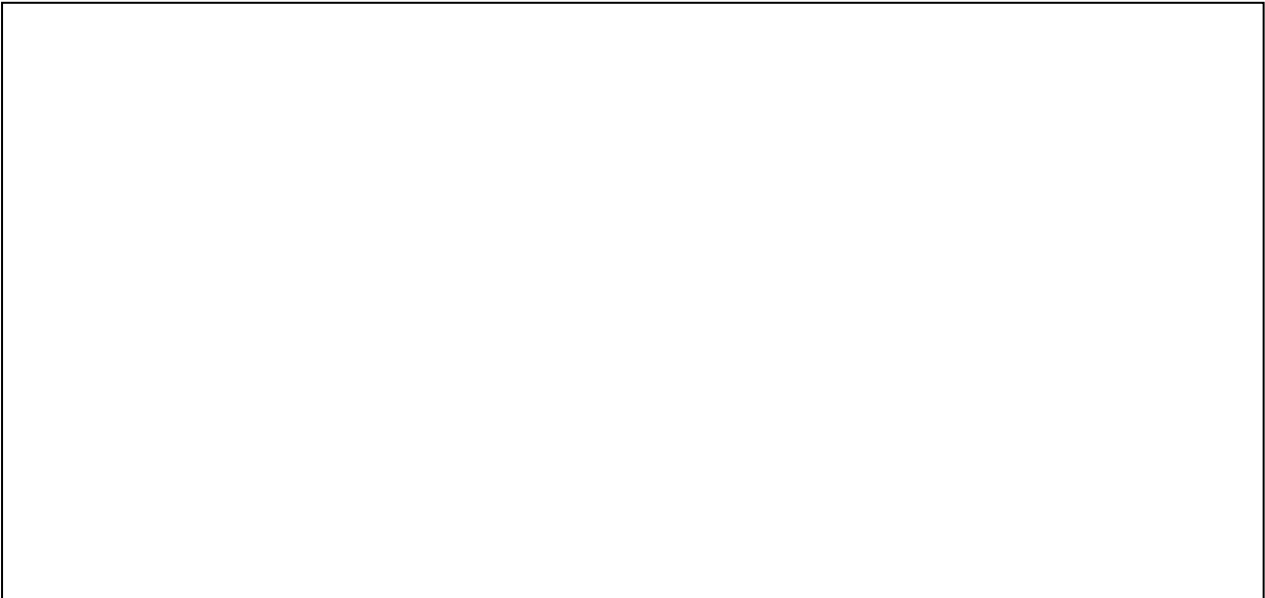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○○○

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

場所： _____



產品： _____



註：若有多個場所違反事實，請再自行增加相片說明。